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是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基础上，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张守文、王秀丽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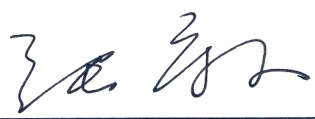
张守文_____

王秀丽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张守文 _____

王秀丽 _____